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07743587720261801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隆安县公安局 2026 年应急处突人员（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重 2）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230018-GXGG

采购计划编号：LAZC2026-C3-00033

采购人：隆安县公安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壮华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14
4.1 成交通知书 .....	14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15
4.3 响应函 .....	32
4.4 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 .....	34
4.5 服务需求偏离表 .....	36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8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05月09日，隆安县公安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隆安县公安局2026年应急处突人员（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重2）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定，广西壮华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隆安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壮华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隆安县公安局2026年应急处突人员（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重2）；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符合采购文件需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40960元（大写：捌拾肆万零玖佰陆拾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隆安县公安局2026年应急处突人员	优惠率10%

	(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	
	总价	84096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根据经甲方各项产品当月实际采购验收数量和各项产品当季度结算单价计算并结算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某项产品当月合同结算金额=某项产品当季度结算单价×某项产品当月实际采购验收数量);如合同期内最终的实际采购验收货物累计结算金额未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的,应在合同约定的总金额范围内据实结算。

(3) 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于次月1日起30个自然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由甲方在收到与乙方核对一致的相应月份各项产品验收入库单据、合同款结算明细单与汇总单、请款书和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的全额发票及匹配的销售清单等后,依照现行财政纪律、单位内控制度依规办理上述款项支付手续。

(4) 财务部门审核及其结果应用。在依规办理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支付手续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财务部门审核要求的程序和方式逐月报送甲方审核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并将上述审核结果应用于各项产品相应月份的合同款支付;如上述审核结果于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付款前形成的,采取多扣少补的方式结算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如上述审核结果于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付款后形成的,采取在支付各项产品次月合同款时据实补款或扣款;由此产生的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应付金额与实付金额的差异,对乙方已开具的相应发票不进行更正或调换。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时间为2026年6月-2027年5月;

1.5.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免费送货上门,并按甲方的要求入库摆放;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1年。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

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 加盖公章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隆安县公安局	乙方：广西壮华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300774358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A7K7JU6M
住所：广西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城南路6号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2-1号新城国际15层1512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莫兰倩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2-1号新城国际15层1512号房
邮政编码：532700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	电话：13481007893
传真：	传真：无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1562445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路西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壮华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505 0160 4571 0000 1230